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牧局
唐山市林业局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人社字（2018）159号

**转发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牧局、林业局、扶贫办：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

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林业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18〕2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就业扶贫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完善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台账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以当地扶贫部门对贫困人口的精准确识情况和前期调查摸底情况为基础,对就业扶贫台账数据信息进行核实完善,重点掌握新纳入扶持范围的男60-65岁、女50-65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人员的技能水平、求职意向、培训需求等情况。要根据就业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利用各种工作手段如实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信息的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河北省就业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实现动态管理,确保就业扶贫对象和帮扶信息真实、准确。

二、广泛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各县(市、区)要按照“让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掌握1-2门就业技能”的要求,精心制定培训计划,优选培训机构,分类组织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对采取长期或短期、集中大班或分散小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进村入户“一对一”的个性化培训,可按照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具体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确定。对贫困劳动力离开户籍地到乡(镇)以外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的给予培训期间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的食宿和交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

县（市、区）确定。所需资金从培训机构所在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深入落实“千校行动”，使每一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升入技工院校，落实补助政策。扎实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让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掌握 2-3 项实用技术。

三、开发扶贫专岗安置就业

各县（市、区）要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养路、护林、护草、保洁、生态管护等公共服务就业扶贫专岗，统筹开发“老困孤”贫困人口养老护理、贫困家庭留守儿童看护、贫困病患人员及残疾人协助服务等互助性就业扶贫专岗，对年龄偏大（女 40 岁、男 50 岁以上）特别是男 60-65 岁、女 50-65 岁人员和残疾家庭贫困劳动力，确实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予以托底安置。针对就业扶贫专岗可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和期限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补贴资金由当地政府筹集解决。

四、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对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10 人以上，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扶贫工厂（车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的企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业经营主体、扶贫工厂（车间）等用人单位，按照每吸纳 1 人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补贴 1200 元，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劳务协作转移就业

发挥劳务协作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搭建劳务对接平台。鼓励与京津等发达地区建立劳务协作关系。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支持与省内外优质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劳务协作，组织育婴、养老、护理等家政劳务输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或劳务输出带头人一次组织贫困劳动力输出5人以上，并实现6个月以上稳定就业的，按照每输出1人2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林业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冀人社发〔2018〕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农业局、林业局、扶贫办,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年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22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8〕11号),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贫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解决绝对贫困问题,是新时代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做好就业扶贫工作,是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责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担当,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动民生工作上台阶的重要支撑。各地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进一步完善就业扶贫政策体系,着力提高就业培训覆盖率和劳务组织化程度,精准施策,狠抓落实,扎扎实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开展技能扶贫行动,提升技能助推就业

围绕市场需求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6-65岁,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愿望,让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至少掌握1-2门就业技能和2-3项实用技术。

(一)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各市县人社部门要针对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全面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和分类实施方案,建立需求清单、培训清单和就业

清单。(责任单位:各级人社、财政部门)

1. 开展全员引导性培训。把扶智扶志贯穿培训的全过程,把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意愿的引导性培训纳入公共课程,课时原则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提高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积极性,激发就业脱贫的内生动力。

2. 分类实施针对性培训。对贫困户中的“两后生”,组织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40岁以下的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采取“岗位+技能+贫困劳动力”的培训模式,重点开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做到全覆盖;对40岁以上的,拓宽培训领域,鼓励和引导从事一产中的二三产业。积极开展公共服务、家政服务、家庭手工业、建筑业等就业技能培训。结合当地种养产品、特色产业等,广泛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实现“云朵”就业。

3. 公开优选培训机构。以就业创业为导向,选定本地及周边的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职教中心、创业服务机构等优质资源,面向贫困劳动力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确定、社会公示”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职业培训机构作为承担免费培训任务的定点培训机构,有效期为1-3年。实行严格的进入和退出管理机制。

4. 实施灵活培训方式。就业技能培训包括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外的工种,采取长期或短期、集中大班或分散小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进村入户“一对一”的个性化培训。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由各地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5. 加大培训补贴力度。坚持考培分离原则,培训合格后,对实现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给予 100% 培训补贴,对未就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 80% 培训补贴,对未就业的给予 60% 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离开户籍地到乡(镇)以外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的给予培训期间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的食宿和交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确定。已享受其他食宿和交通补贴的,不得重复申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 深入落实“千校行动”。加大技能扶贫招生政策宣传,组织省内公办技工院校到贫困地区开展专项招生,使每个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都能升入技工院校。采用直接免除的资助方式,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对免除建档立卡学生费用的学校,按照设区市学校学费 2300 元、其他地区 1600 元,住宿费 500 元,教科书费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对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按照每生每学年 3000 元的标准给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所需资金从学生生源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鼓励开展资源环境、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商务、有色冶金、物流配送、石油化工、农林牧渔等培训,通过 2 至 3 年的中高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学制教育,成为持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各级人社、教育、扶贫、财政部门)

(三) 积极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主要以贫困地区致富带头人为主要对象,采取理论知识培训、实际操作训练、组织学员研讨

和实地观摩等形式,培训内容要与当地扶贫产业布局相结合,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与学员创业实践相结合。总结分析致富带头人带贫典型案例,采取案例教学或经验交流形式,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致富带头人带贫益贫责任意识和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各级扶贫、人社、农业部门)

(四)扎实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把发展农村职业教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切入点,突出抓好骨干示范性农村职业学校和示范性实用实训基地建设,广泛开展针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技能培训,增强贫困劳动力产业就业能力。以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农村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不同的从业方向,大力开展农业公共基础、专业技能、能力拓展、实习操作培训和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普及,开展政策扶持与跟踪服务。以扶贫产业发展技能提升、农业实用技术、就地就近就业和灵活就业为培训内容的集中培训,培训相关费用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核报标准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各级扶贫、教育、农业部门)

三、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拓宽渠道促进就业

对有就业意愿的开展“一对一”帮扶,努力扩大贫困人口就业规模,提高就业稳定性。

(一)鼓励单位吸纳就业。支持各类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发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优先满足贫困劳动力岗位需求。征集一批社会声誉好、热心公益的爱心企业帮扶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发挥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作用，按照“企业+农户”模式，组织和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贫困地区积极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按照“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租则租”原则，乡镇或村集体利用闲置校舍、厂房等集体资产、资源进行改建，引导动员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生产车间建在乡村、社区，建设就业扶贫工厂（车间）。对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上，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由县级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扶贫工厂（车间）”。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的企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农业经营主体、扶贫工厂（车间）等用人单位，按照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各地可适当增加补贴，补贴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级人社、财政部门）

（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人员到贫困地区创业，鼓励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通过创业带动更多的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对带动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和自主创业贫困劳动力，要优先安排入驻创业孵化园区，落实租金、物业等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级担保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允许灵活采取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方式相结合的担保措施。对贫困劳动力初次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经工商注册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

业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外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且租用经营场地和店铺的,自创办之日起3年内,可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不超过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年不超过5000元;实际租金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按实际租金予以补贴。补贴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级人社、财政部门)

(三)引导居家灵活就业。围绕当地优势产业特色,促进乡村就业创业,大力发展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大力挖掘灵活就业岗位。拓宽贫困劳动力增收渠道,引导勤劳守法致富,扩大贫困地区灵活就业群体。(责任单位:各级扶贫、农业、人社部门)

(四)开发专岗安置就业。各贫困县要统筹开发就业扶贫专岗,对年龄偏大(女40岁、男50岁以上)和残疾家庭贫困劳动力,确实无法通过市场就业的予以托底安置。鼓励用人单位在贫困县开发养路、护林、护草、保洁、生态管护等公共服务就业扶贫专岗。贫困县在贫困村开发互助性就业扶贫专岗,为“老困孤”贫困人口养老护理、贫困家庭留守儿童看护、贫困病患人员及残疾人协助服务和保洁保绿环境卫生等提供服务。就业扶贫专岗按照每个岗位每月300元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已享受其他扶贫专岗补贴的,不得重复申领。就业扶贫专岗开发数量由各地统筹考虑、自主确定,

资金使用一般控制在当地就业补助资金支出10%以内,深度贫困县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资金使用比例。(责任单位:各级人社、财政、林业部门)

(五)劳务协作转移就业。发挥劳务协作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搭建深度贫困地区劳务对接平台。深度贫困县至少与一个京津所辖区、一个省内经济发达县(市、区)、一个大中型企业建立劳务协作关系。充分发挥京津对口帮扶优势,张家口市、承德市、保定市贫困县要主动对接京津对口帮扶地区,建立劳务协作关系。鼓励各贫困县与京津外的发达地区建立跨省劳务协作关系。各贫困县要主动对接省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支持贫困县与省内外优质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劳务协作,组织育婴、养老、护理等家政劳务输出。各市每年要举办不少于2场企业现场招聘会,组织企业与深度贫困县开展劳务对接活动,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贫困县可采取向社会购买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中介组织或劳务输出带头人一次组织贫困劳动力输出5人以上、并实现6个月以上稳定就业的,按照每输出1人给予最高不超过2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级人社、财政部门)

四、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供帮扶稳定就业

(一)加强信息管理。每年1月份将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通过河北省就业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分发至各级人社部门。全面开展扶贫对象核实和对比工作,对贫

困劳动力进行调查摸底,到村到户到人了解就业愿望和技能水平,掌握就业需求,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实现动态管理,确保就业扶贫对象和帮扶信息真实、准确。充分利用系统数据,定期分析本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总体状况,评估各项就业服务举措、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效果,加强工作调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各级扶贫、人社部门)

(二)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能力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县建设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培训机构,优先满足职业指导师、培训师资培训计划,帮助贫困地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和就业技能培训能力。在广泛开展基层走访、展板宣传、微博微信推送等就业服务的基础上,针对贫困地区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等特点,更多运用远程招聘、远程培训等技术手段。在积极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中介组织作用的基础上,针对农村社群活动的特点,发挥农村劳务经纪人、致富带头人的积极作用。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基金方式,定制简单易用的就业扶贫智能移动终端,创新开展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发挥预装贫困劳动力培训及就业 APP 的智能终端作用,拓展贫困劳动力通过网络就业创业改变命运的新途径。(责任单位:各级人社、扶贫、财政部门)

(三)提供精准服务。依托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未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一对一”免费就业服务,每年至少提供3个以上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让贫困劳动力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以贫困劳动力为重点,每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通过

“企业招聘面对面”“乡村招聘会”“送岗位下乡”等方式,把岗位信息直接送村进户到人。充分利用“互联网+岗位”的形式,利用河北省公共招聘网把岗位招聘信息传送到每个贫困劳动力,打通政策宣传与岗位对接“最后一公里”。对深度贫困地区特殊困难家庭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要降低招聘门槛,建立就业帮扶台账,跟踪帮扶直至实现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各级人社部门)

五、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施策援助就业

各地要切实把深度贫困地区就业扶贫作为重中之重,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拓宽就业渠道,建立工作责任制。更加注重精准施策,针对深度贫困地区交通不畅、贫困劳动力语言不通、就业意愿不强等问题,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服务手段,提高服务培训的精准度,对零就业贫困户实施“一户一策”,确保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一)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就业扶贫主体责任,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落实目标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整体合力。强化管理服务保障,加大财政资金、人员队伍、基层平台投入和保障力度,推动就业扶贫工作高质量落实。

(二)改进作风,务求实效。要按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坚持以治理目标和整改问题为导向,细化工作举措,优化工作流程,实现扶持对象精准、落实政策精准、就业服务精准、申请程序简便易行。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深入实地走访调

查。要强化工作落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三)强化督导,严格考核。省直部门要建立督导考核制度,通过旬调度、月通报、季检查等方式,将就业扶贫工作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与扶贫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分配相挂钩,以最严格的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各市要以考核内容为指导,量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步骤,推进就业扶贫工作深入落实。各贫困县要加强对就业扶贫专岗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发就业扶贫专岗的用人单位和设岗贫困村建立健全岗位考勤、考核等管理制度,对违规设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按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做好就业创业政策解读与宣传。要丰富宣传方式,做到“电视有报道、电台有广播、报刊有文章、网络有主题”,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各市要将本地的各项就业扶贫政策和申办程序,以通俗易懂的文字或图例,印制成就业扶贫政策明白卡,发送至每名贫困劳动力手中。录制就业扶贫政策音频视频宣传材料,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媒体以及各级基层服务窗口和服务平台,广泛宣传就业扶贫政策。建立就业扶贫政策宣讲团队,组织专人到各乡镇(街道)为乡镇干部、扶贫驻村工作队员讲解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政策内容,引导带动他们成为就业扶贫政策乡村宣传员。要深入挖掘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和宣传一批就业扶贫企业典型、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典型和基层工作者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贫困

劳动力就业扶贫的良好氛围。让贫困劳动力对就业扶贫政策人人皆知、人人享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监督电话:0311-88616728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